

WTO 环境下农民、农村与农业 发展模式论略

伍山林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文章认为, WTO 环境下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应该基于“充分利用农业比较优势前提下实现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从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必须在市场深化背景下形成和发展这个观念出发, 文章主要就几个关键性的外部条件展开论述, 即改革现有户籍制度, 还农村居民以真正的选择权, 协调城乡人口发展, 调整经济中心布局。

关键词: 农民; 农村; 农业; 发展模式; 外部条件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4)01-0113-10

一、引言

按照 1991 年国家统计局会同计划、财政、卫生等 12 个部门的研究人员制定的“小康”指标, 到 2000 年末, 16 个指标中尚有 3 个指标没有百分之百地实现。3 个没有百分之百实现的指标, 或者与农民有关(农民人均纯收入只实现指标的 85%), 或者与农村有关(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基本合格县比重只实现指标的 80%), 或者主要与农业有关(人均蛋白质摄入量只实现指标的 90%)。姑且不论这 3 个指标 2000 年应达到的水平是否合理, 上述数据给我们明确无误的提示是, 对于我国全面实现“小康”来说, 选择怎样的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是至关重要的。

研究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至少必须综合考虑比较优势、制度框架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稍具体地说就是要回答我国农民、农村和农业发展模式是什么; 实现该模式需要怎样的制度创新; 就现有农业资源结构和技术水平而言, 利用农业国内和国际比较优势具有怎样的意义; 加入 WTO 对我国处理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带来了怎样的影响等关键性问题。我们认为, WTO 环境下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应该基于“充分利用农业比较优势前提下

收稿日期: 2003-10-31

基金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002BJL004)

作者简介: 伍山林(1963—), 男, 湖南新邵人,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

实现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协调城乡劳动就业和人口发展以及调整经济中心布局。

本文讨论的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的出发点之一是真正地将农业当作产业来看待;城乡居民之所以选择农业就业,考虑的只应该是劳动者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这就要求所有劳动者择业时均不存在身份限制且城乡劳动力市场是完全开放的。另一个出发点基于的观念是: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中首要的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中首要的是农民收入问题。另外,该发展模式是以所有居民的权利都得到充分尊重和成熟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并且面对的是全方位开放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说,模式实现过程同时也是改变已有制度体系中不利约束的过程。

二、前提和基本点

农民、农村与农业之所以处于紧张状态,是因为已有制度体系存在许多不利于其发展的制度安排。事实上,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是从已有制度体系内产生出来的。打破原来制度体系中使农民、农村与农业处于紧张状态的制度安排并且注入新的内容,是建立WTO环境下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的惟一选择。正是由于这样的考虑,我们认为该发展模式应该基于“充分利用农业比较优势前提下实现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原则。

之所以将“充分利用农业比较优势”作为前提,主要是因为就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而言,农业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是因为在开放的市场经济中,利用比较优势与追求效率是一致的,对比较优势的扭曲最终将导致效率的损失。在过去相当长时期里,我国解决农村就业问题主要寄希望于农业或农村。在人均耕地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即使充分利用了耕地资源,出现农业劳动力剩余仍将是不可避免的;农业人口增长控制上的相对宽松,进一步加剧了农业劳动力剩余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小规模、分散的生产和经营势必成为农民的“合理”选择。然而,微观上“合理”选择的结果是不仅农民的生存状况堪忧,农业比较优势也无法发挥出来。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农业朝着利用比较优势方向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WTO环境下,不仅国内市场将继续深化和开放,而且还将全方位地融入国际市场,比较优势势必随着市场深化和开放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农业势必作为一个特殊的产业而存在。在此过程中,农业劳动者所获得的生活满意度,主要取决于他们的人力资本属性与职业偏好,而不是对他们来说是外在的制度因素。

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角度加以考虑。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农民、农村与农业的发展必须在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朝前推进,而不是在发展过程中牺牲任何一方的利益。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以来直到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与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

配套的是城市相对于农村优先发展的模式。这个模式主要是在向城市倾斜的前提下通过隔绝城乡市场联系并且借助计划和行政手段来实现的。在此模式下,农村居民自由迁徙的权利很大程度上被剥夺了,他们不得不过着比城市居民差得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统计数据清楚地显示,在改革开放之前的计划经济时期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具有明显拉大的趋势。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农地制度改革与市场化改革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一度缩小。但是,随着新的农地制度比较充分地发挥作用,在乡镇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之后,城市失业问题的凸显给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带来了不利的影 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又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之所以在加入WTO的初期变得特别引人注目,就是因为旧的体制还在继续发挥作用,新的巨大的挑战又将如期而至。在WTO环境下,在城乡隔绝的模式下解决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显然是难以为继了。因此,通过市场机制将城乡作为整体来考虑,是WTO环境下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得以妥善解决的基本点之一。

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还必须从公民权利的角度加以考虑。特别是要赋予公民相同的选择权——无论生活在城市还是生活在农村,无论在农业就业还是在非农产业就业,都需如此。对于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的管理,长期以来主要遵循的不是平等的市场机制,而是自上而下的行政手段。在此过程中,农民通常仅仅是政策与规定的被动的接受者,而不是政策与规定的主动的影响者。可以这样说,即使到了加入WTO的今天,基于行政手段的管理还是占主导地位的,某些地区(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行政手段甚至达到了滥用的程度。其结果是,农村中公民的选择权在相当大程度上被剥夺了。例如,农村居民的户籍类型主要是制度赋予的,而不是自己选择的结果。在我国现有的财政体制下,农村居民不仅负担着过于沉重的税费,而且农村中税费负担存在着明显的累退性(陶然、刘明兴和章奇,2003)。户籍类型的固定使得农村居民不得不承受诸如此类的难以承受之重。又如,耕地对于农民来说是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收入的获得和生活的保障在相当大程度上依赖于耕地。在法律上,耕地的所有权虽然是村集体的,但土地在村民之间的配置往往被地方政府左右。地方政府往往借口发展农村经济,通过不同方式(如建设农业生产基地等)对种植业生产决策等实施强制性干预,使农民对耕地的权利名实不符。还如,按照现有的义务教育支付制度,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在义务教育上享受着不同的待遇,农村居民要对子女义务教育支出负主要的责任。再如,村民的选举权(特别是选举村长等)往往被乡镇政府的意志所侵害,村民难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推举并且最终选择与自己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村干部。在WTO环境下,如果对农民的选择权继续加以限制,他们将难以真正地以市场主体的身份平等地参与市场活动,农民作为弱势群体的状况将人为地被规定而没有改变的可能。因此,还农民以选择权是WTO环境下解决农民、农村与

农业问题的另一个基本点。

三、利用农业比较优势

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不同省区的农业资源结构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如果将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抽象掉,以每个农村劳动力拥有的耕地面积加以计算,2000年全国每个农村劳动力平均耕地面积是0.4公顷(未加权计算),该指标省区之间的差异相当大(变异系数达到了84.7%(未加权计算)。就每个农村劳动力的耕地面积而言,内蒙古为1.35公顷,浙江为0.1公顷,极差为1.25公顷)。即使将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和种植习惯等因素考虑在内,我们对使用每个农村劳动力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加以比较,省区之间的差异只是稍有降低而已(变异系数为55.4%。就劳均农作物播种面积而言,黑龙江为1.02公顷,浙江为0.19公顷,极差为0.83公顷)。

如果在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下进行考察,那么不难预见这样的资源结构将使我国不同省区在农业上具有各自的比较优势。事实上,市场化改革以来,各省区农业的比较优势逐渐显现出来了。以粮食生产为例,根据笔者(伍山林,2000)的初步研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除其他方面因素的影响外,农村人均耕地资源对粮食生产省区分布的变化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人均耕地资源丰富的省区的粮食产出占全国粮食产出的比重持续地上升,上升的幅度与人均耕地资源拥有量具有显著的正向关系。这个结果意味着,在人均耕地资源丰富的省区,粮食生产获得了相对快的发展;与之恰成对照,在人均耕地资源短缺的省区,粮食生产的发展在萎缩。更为一般的研究结果是,以生产集中度指数来衡量,在劳动密集型农产品上,我国东部地区具有国内比较优势,西部地区缺乏国内比较优势,中部地区居中;土地密集型农产品的国内比较优势与之刚好相反(卢锋,2001)。

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40%。相对于耕地资源丰富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而言,人均耕地资源实在太少了。但在亚洲,我国的人均国土资源仅略低于平均水平;相对于东北亚富裕国家和地区如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分别是它们的2.5倍、3.5倍和4.5倍。市场化改革以来,农产品国际贸易上的比较优势逐渐地显现出来了。例如,1981~1999年,基本上属于土地密集型的大宗农产品,在进口方面占据了整个农产品进口的绝大部分份额,大宗农产品所包含的全部4类产品都是净进口产品。与之恰成对照,基本上属于劳动密集型的蔬菜、水果、园艺和鱼类等农产品,则在出口方面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其中蔬菜、水果和鱼类等农产品属于净出口产品(卢锋,2001)。相对于东北亚富裕的国家和地区来说,我国不仅耕地资源更丰富一些,而且农业劳动力要便宜得多,我国的农产品(特别是靠近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省区的劳动密集型的农产品)对这些国家和地区表现出了相当大的比

较优势。我国近年农产品对日、韩的出口强势以及东北亚区域农业分工体系的逐渐形成,其实是比较优势的体现(程漱兰等,2002)。

WTO 环境下市场将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市场运作障碍将逐渐消除,我国农业国内比较优势和国际比较优势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农业比较优势发挥作用的过程,同时也是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过程。此过程中一个敏感的问题是粮食自给率逐渐降低可能招致的粮食安全问题。其实,在农民非农化发展以及农业人口增长率下降的前提下,随着市场深化和经济发展,农民的数量将逐渐减少。在此局面下,不仅选择类似于日本的高补贴下的粮食基本自给模式变得力所能及,而且在完全自由贸易的模式下也能找到多种规避粮食风险的办法(K·雷辛格等,2002)。

四、协调城乡劳动就业

协调城乡劳动就业在本模式中具有关键性意义。经过 20 多年的市场化改革,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分割格局还只触动冰山一角。在未来时期里,只有逐步消除制度体系中各方面的不利约束,协调城乡劳动就业才能最终水到渠成。为此,在政策上必需做到就业与户籍脱钩,并且充分开放城市劳动力市场,让在城市的就业者在各方面拥有相同的权利。在我国,这些问题累积已久,解决起来必然受到多方面制肘。但这一步必须跨过去,否则城乡劳动力市场分割的格局不可能从根本上打破。

开放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关键是彻底改变我国通行了近半个世纪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我国现行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给开放城乡劳动力市场带来了非常不利的影 响。这种户籍制度相当大程度上剥夺了居民自由迁徙的权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居民自由迁徙权利的剥夺主要是通过“先批准,后迁徙”这种间接的办法来实现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居民的“迁徙”需要得到“批准”,必需跨越规定得相当严格的门槛。这种间接的办法妙就妙在表面上维持了居民迁徙的自由而实际上剥夺了居民迁徙的自由。就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来说,这种做法与允许人口自由流动的“先迁徙,后登记”的户籍政策是截然不同的。可以这样说,我国现行的户籍政策将居民本来与户籍无关的诸多权利强制性地挂在户籍上,并且通过这种强制性的挂靠延伸着户籍的功能,进而简单而方便地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控制(陆益龙,2002)。这样的户籍政策与成熟市场经济的要求是不相容的。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居民“自城至乡”的迁徙通常并不是主流,“自乡至城”的迁徙才真正体现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我国现行“二元户籍制度”给居民“自乡至城”的迁徙产生了种种阻滞。根据 Yaohui Zhao(1999)的估计,农村劳动力外出劳动比在当地从事非农劳动的收入高得多,但农村中即使是教育程度较高的农民也不热衷于外出劳动,原因主要是现行户籍制度下外出劳动必须承受相当高昂的迁移

成本,而现有的户籍政策对迁移成本的增加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另外,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相比较,我国农民非农化和农村城市化进程明显地滞后了(李文,2001),可见现有户籍政策对现代化进程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可喜的是,认识正在改变之中。例如,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后文简称《决定》)明确提出了“逐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加强引导和管理,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不过,城市的主导地位似乎还没有真正地动摇。《决定》同时指出:“加快城镇化进程,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农业人口,可按当地规定在就业地或居住地登记户籍,并依法享有当地居民应有的权利,承担应尽的义务。”这句话中的“按当地规定”,表明了政策的过渡性。一方面,实际上已经意识到最终要实现的是允许自由迁徙的户籍政策,但目标的实现要经历一个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里,城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业户口转变为城镇户口的条件。另一方面,又给城镇当局以一定的主动权,或者说采取的仍然是向城市倾斜的办法,农民的利益只得到了有限的尊重。

我们认为,就开放城市劳动力市场而言,城市当局所面临的压力其实并没有想象中那样大。一方面,城市中的产业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按照它们对人力资本的要求来排序;另一方面,就人力资本的特征而言,城市劳动力与农村劳动力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下面的分析正是基于这两点之上。如果以一个坐标轴表示按人力资本要求从低到高的产业排序,另一个坐标轴表示的是城乡劳动力在各产业上的分布,那么从理论上说,任何时间剖面上农村劳动力与城市劳动力的产业分布具有如下特点:(1)农村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对人力资本要求比较低的产业,城市劳动力主要集中在对人力资本要求比较高的产业;(2)重合的部分对应着城乡劳动力在市场上将形成竞争的产业。由此不难看出,对城市中人力资本要求较高的产业来说,农村劳动力的自由进入对该就业市场不会构成压力;构成压力的,或者更准确地说会引起竞争的,主要是城市中对人力资本要求较低产业。市场化改革以来,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对城市劳动力就业所形成的竞争态势验证了这个判断。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完善,如果没有工资下限的约束,对人力资本要求比较低的产业的工资率将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此时,原来就业于这些产业的农村劳动者的失业率可能会上升。从城市当局的角度来看,这些新增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和失业救济将成为需要认真处理的问题。另外,农村劳动力流入这些产业所带来的城市基础与公共设施的拥挤以及城市各方面管理的困难,也是不能回避的。正是考虑到这些方面,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当局才设置各种进入壁垒。然而,城市当局不能也不必如此行事。之所以说不能如此行事,主要是因为城市当局没有足够的理由这样做;之所以说不必设置这样的进入壁垒,主要是因为城市当局从进入壁垒的设置中得不到净的好处。事实上,流入城市的农村劳动者对城市经济、财

政和居民消费福利的贡献都是巨大的;相对于他们带来的管理上的不便和有限的负面影响来说,贡献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对进城农村劳动者没有给予失业、劳动保护等福利的情况下设置进入壁垒是多此一举的;不仅如此,即使给予进城农村劳动者适当的福利待遇,仍然能够实现“双赢”。

五、协调城乡人口发展

我国人口问题与所有社会经济问题总是纠缠在一起的。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城乡通行着两套不同的办法。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这两套办法与城乡其他社会经济制度是配套的。对于城市居民来说,工作单位、工资福利和小孩入学等方面都比较容易与是否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挂起钩来,医疗、养老和保障系统的相对完善也使城市居民对子女的依赖有所降低,推行较为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的阻力较小。对农村居民来说,情况刚好相反,计划生育政策较为宽松。但从长期来看,计划生育上城乡差别政策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城乡人口自然增长率具有明显的差异。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大于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所导致的结果是,相对于农业资源来说的农村劳动力的累积性过剩的程度将加剧;从结构上来看,非农业人口比例的提高和农业人口比例的降低因此而延缓;从地区分布上来看,其他方面一致时,任何时点上人口的城乡结构严重依赖于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时人口的城乡结构,并且人口的城乡结构的地区差异将逐渐拉大。在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确实具有上述趋势;改革开放之后,这种趋势在某种程度上还延续着。

一个显然的事实是,人口政策的影响不会局限于人口问题本身,而会扩展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长期以来实行的有差别(包括城乡差别和民族差别等^①)的人口政策,必然使得不同省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具有明显的差异,进而导致农民收入水平上的地区差异。利用 2001 年省区级横截面数据得到的人口自然增长率^②(用 R 表示,单位是千分之一)与农民纯收入(用 G 表示,单位是元)的关系是: $G=3694.2-192.1R$ 。在上述关系中,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回归系数显著地不为零($t=-4.41, p<0.001$)。这就提示人口发展上逐步实行无差别政策对缩小农民收入的地区差异是重要的。另外,长期以来实施的有差别的人口政策,将使农民以相对较快的速度增长。由于农业中的耕地资源难以相应改变,农民大量过剩将是不可避免的。这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改革开放的路径。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的允许农民跨区跨行业流动和发展乡镇企业,考虑的主要是农民大量过剩这个基本国情。又如,我国户籍制度改革上难以跨出实质性一步,过剩农民数量太大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农村义务教育支付主要由农民自己负担(从而导致城乡义务教育水平上的差异),农村人口增长过快是不可忽视的原因。这些方面既影响农村城市化和农民非农化进程,又影响农民收入水平。根据 2001 年省区级横截面数据

可以得到农业人口比重(用 F 表示)与农民纯收入关系的散点图,该图清楚地显示,农业人口比重的增大对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是相当不利的。两者之间的回归关系是: $G=6130.0-5186.5F$,上述关系中农业人口比重的回归系数显著地不为零($t=-5.31,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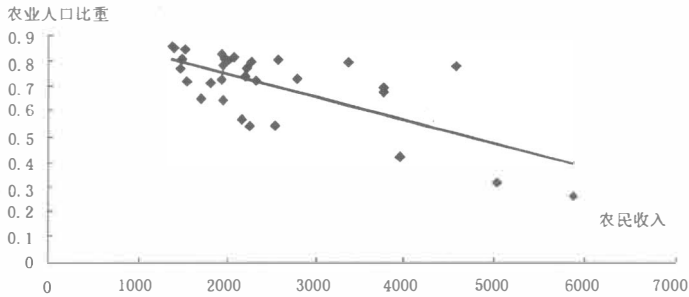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人口比重与农民纯收入散点图(2001)

六、调整经济中心布局

经济中心分布对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的形成和发展的作用也是相当大的,可惜只有很少研究者对此进行过论述。经济中心分布会通过多种途径影响农民行为选择从而影响收入水平。我们知道,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村劳动力会选择到最近的经济中心寻找劳动机会。离最近的经济中心距离越远,农村劳动力寻找劳动机会的交通费用就越高,有关的经济信息越不灵通;即使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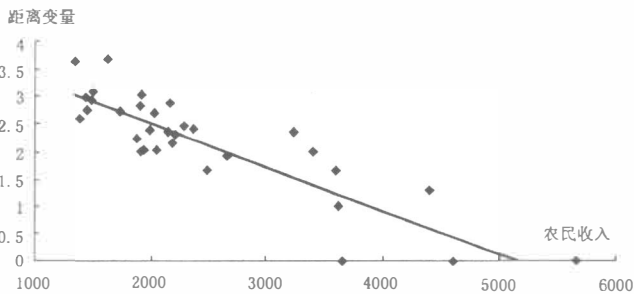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纯收入与距离变量的关系(2000年)

了劳动机会,心理成本也越大。另外,离经济中心越近,经济中心的辐射作用越强,农村各个产业发展得越好。在市场不完善,特别是城乡市场分割并且向城市倾斜的时期,距离因素对农村劳动力流动以及经济中心辐射作用的负面影响还会由于制度因素而放大。因此可以预期,离最近的经济中心的距离越远的农民,越难从该经济中心获得经济上的好处,他们所在农村的发展以及他们的收入水平会因此大受影响。目前阶段,全国性的经济中心屈指可数,且都分布在东部地区。如果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作为全国性经济中心,以各个省区省会所在地离最

近的经济中心的距离^③加上 1 并取自然对数作为距离变量 L,利用 2000 年省区级横截面资料中的农民纯收入数据,可以得到图 2。该图清楚地显示,距离变量与农民收入水平之间具有良好的线性关系。两者之间的回归关系是: $G = 4528.9 - 961.9L$, $R = 0.8753$, $F = 94.99$ 。在上述关系中,距离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地不为零($t = -9.75$, $p < 0.001$)。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距离变量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非农收入起作用的。

上述结果说明,我国经济中心分布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民收入水平的区域差异。事实上,农民收入水平越低的地区,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越紧张。现在的问题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程度的加大,离(最近的)经济中心距离的作用是否会变得无足轻重起来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可以预期,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使距离的负面影响放大的制度性因素虽然会逐渐消除,但其他方面的影响依然存在。从这个角度来看,要解决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还需要对经济中心布局做一番调整。就全国性经济中心来说,广大的中西部地区还是空白。重庆虽然已经升格为直辖市,离全国性经济中心的地位还比较远;武汉虽然是我国中部地区的经济中心,但还难以在更大范围产生积极的影响。在中西部地区,重庆和武汉可能是最有条件发展成为全国性经济中心的城市。为了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的解决,可以考虑由中央政府集中财力或给予倾斜的政策,加速这两个城市的发展。

七、余 论

上面的讨论看起来回避了本文论述的主题,即 WTO 环境下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是什么。确实,本文的主要内容是 WTO 环境下妥善解决我国农民、农村与农业问题必须基于怎样的前提和基本点,以及需要着重解决哪些关键性问题。我们这样做的理由是,从长期来看,WTO 环境下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是在比较完善的市场制度下逐渐发育并且自然地形成的,不可能在发展的初期就人为地制定出目标模式。人为制定的目标模式,通过行政的和计划的手段或许是能够达到的。但是,在达到所需目标的同时,会损害其他目标的实现;不仅如此,在实现目标的过程中,人的某些权利可能会被剥夺。我们的看法是,只有通过完善市场的办法来实现目标——WTO 环境下农民、农村与农业发展模式也不例外。

注释:

- ①除城乡差异外,人口控制政策还存在着明显的民族差异。事实上,对少数民族居民实行的是较为宽松的人口政策。
- ②如果非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不存在明显的差别,那么人口自然增长率横截面数据能够反映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地区差异。
- ③距离数据是从成都地图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第 17 版的比例尺为 1 : 6000000 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地图》上量得的,单位是厘米。

参考文献:

- [1]程漱兰,董筱丹,金志勇.中国与东北亚各国和地区农业资源整合前景[J].经济研究,2002,(7).
- [2]K·雷辛格,K·施密特,R·潘狄亚罗.六十亿人口的警示——21世纪的人口增长与食品安全[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
- [3]李文.城市化滞后的经济后果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1,(4).
- [4]卢锋.“人世”农业影响的省区分布研究[R].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内部讨论稿系列(中文版),NO.2001001.
- [5]陆益龙.1949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
- [6]陶然,刘明兴,章奇.农民负担、政府管制与财政体制改革[J].经济研究,2003,(2).
- [7]伍山林.中国粮食生产区域特征与成因研究:市场化改革以来的实证分析[J].经济研究,2000,(10).
- [8]Yaohui Zhao. Labor migration and earnings differences: The case of rural China[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1999,(4):767~782.

A Sketchy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Peasant, Country and Agriculture in China under WTO Environment

WU Shan-lin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holds that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farmer, country and agriculture in China under WTO environm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chieving the coordin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and rural social economy under the premises of making the best of agricultural comparative advantages”. Starting from the idea that the development model of farmer, country and agriculture must be formed and developed in the background of furthering market system, the paper discussed such important exogenous conditions as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reversion of farmer’s rights, the coordin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popul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center.

Key words: farmer; country;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model; exogenous condition